

**2022年度
苍溪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
| 一、主要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4 |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6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1 |
| 第五部分 附表 | 22 |
| 二、收入决算表 | 22 |
| 三、支出决算表 | 22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2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2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2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2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2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2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四）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林业局（本级）由4个内设机构组成，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股（苍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安全监管股、森林防火办公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项目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6,257.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8.93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原因是退耕还林补助等资金因政策原因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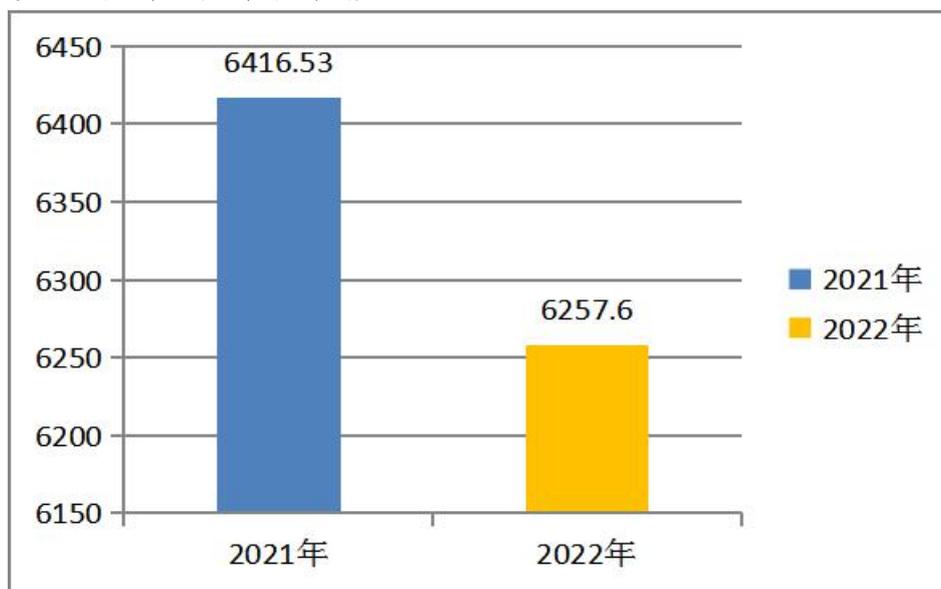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6,08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87.29万元，占9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万元，占6.6%；其他收入0.15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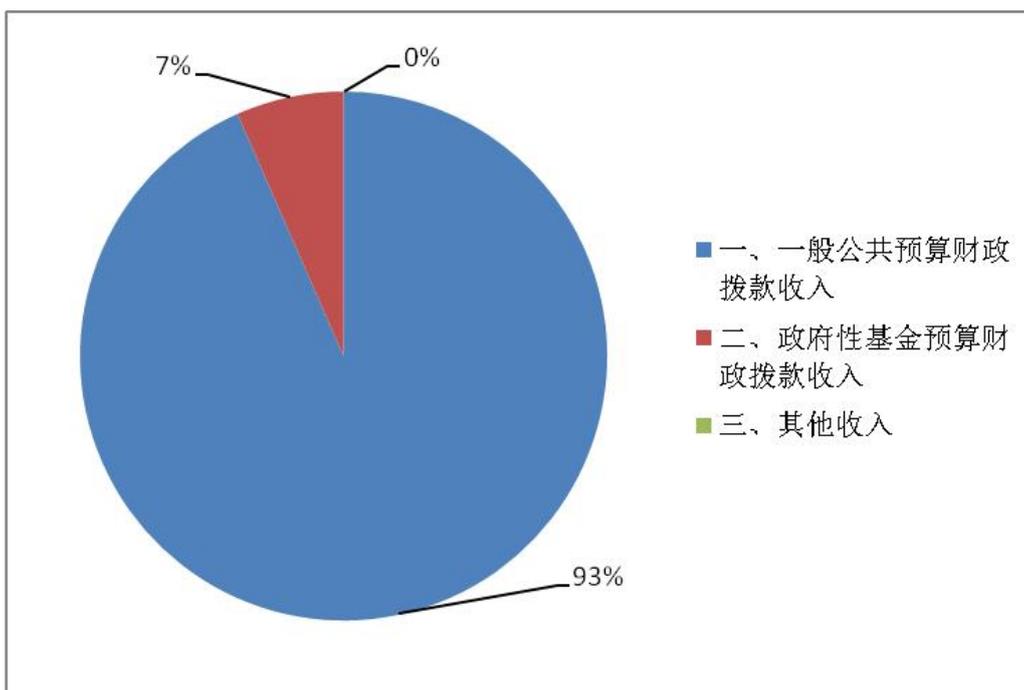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6,14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9万元，占12.5%；项目支出5,378.79万元，占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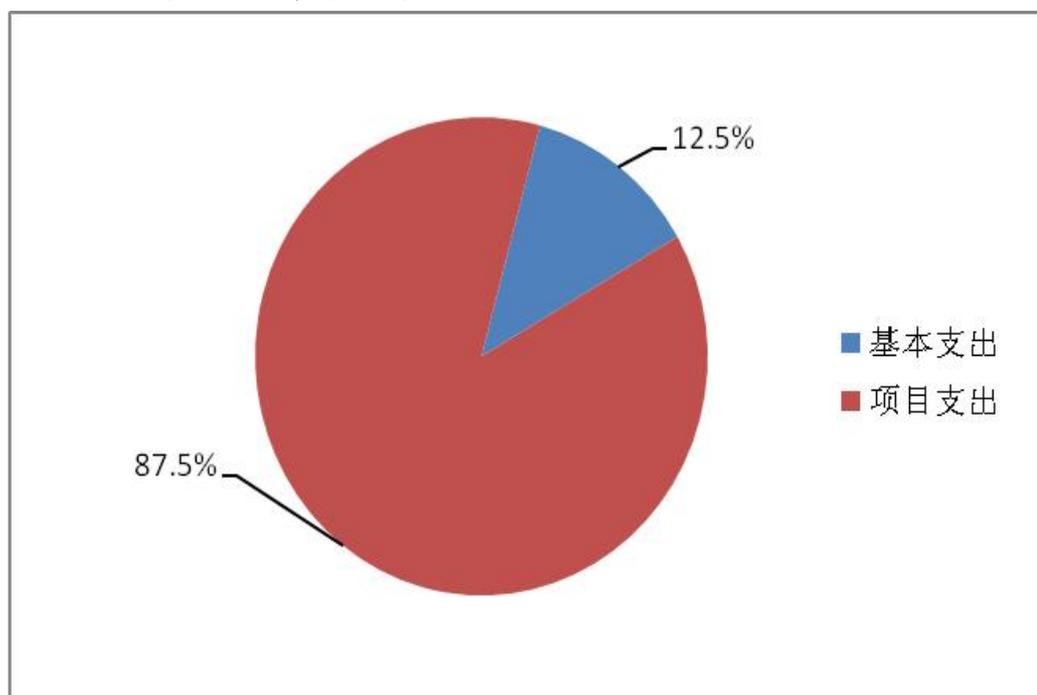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87.2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1.42万元，降4.4%。主要变动原因是退耕还林补助等资金因政策原因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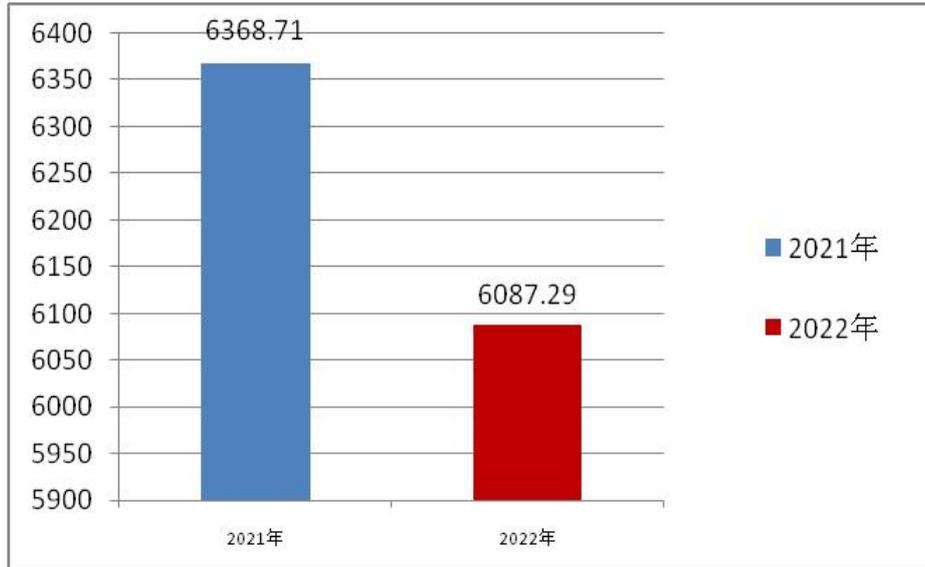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7.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5%。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0.85万元，下降6.3%。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项目陆续完工，后期资金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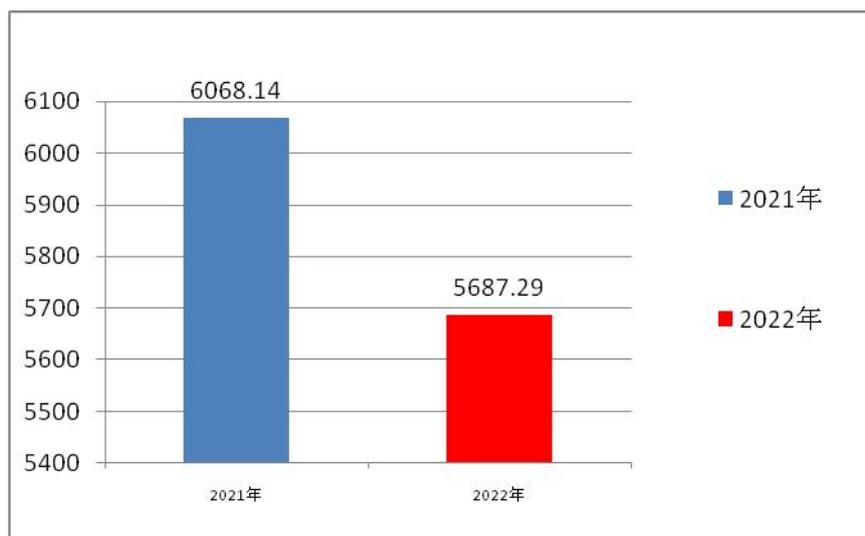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8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4万元，占1%；卫生健康支出26.51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950.6万元，占16.7%；农林水支出4,593.37万元，占80.8%；住房保障支出53.99万元，占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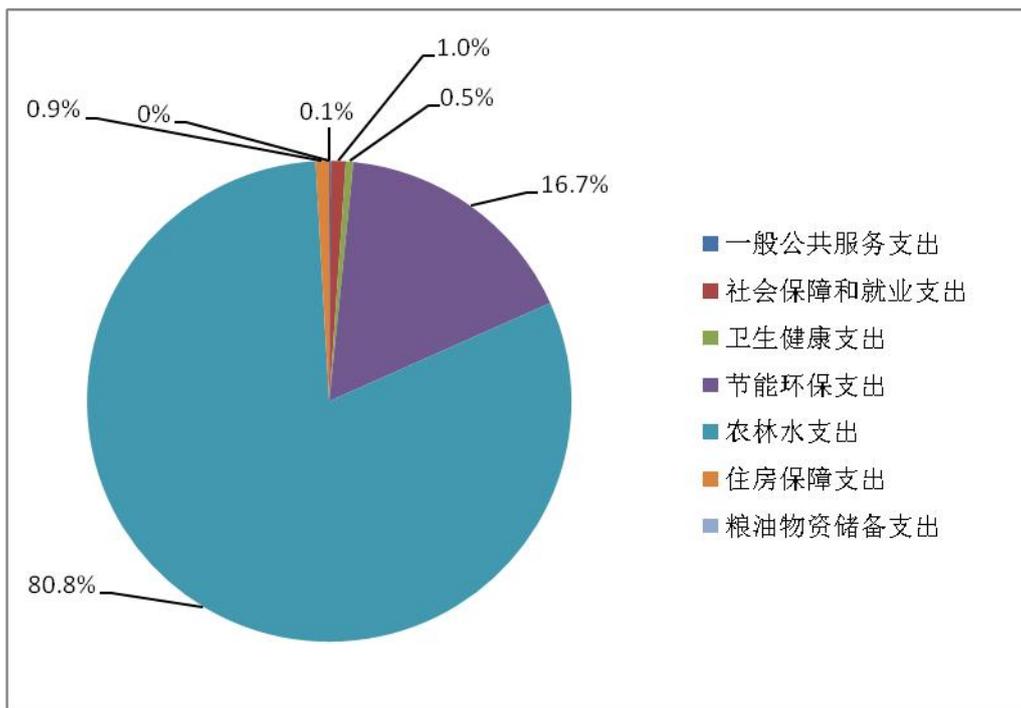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87.29万元，完成预算63.5%。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自查宣传力度加大，信访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58万元，完成预算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年底未清理缴回财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5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数240万元，完成预算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资金支付是按项目进度执行。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数543.9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数55.4万元，完成预算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数111.24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4.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444.5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101.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184.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数697.84万元，完成预算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低效林改造栽植苗木成活率要次年验收后才能支付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6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数1179.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数60.69万元，完成预算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数110.42万元，完成预算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82.16万元，完成预算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85.16万元，完成预算5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1023.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53.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0.1万元，完成预算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4.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4.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预算78.1%；较上年减少2.23万元，下降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公务接待等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9万元，占7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7万元，占23.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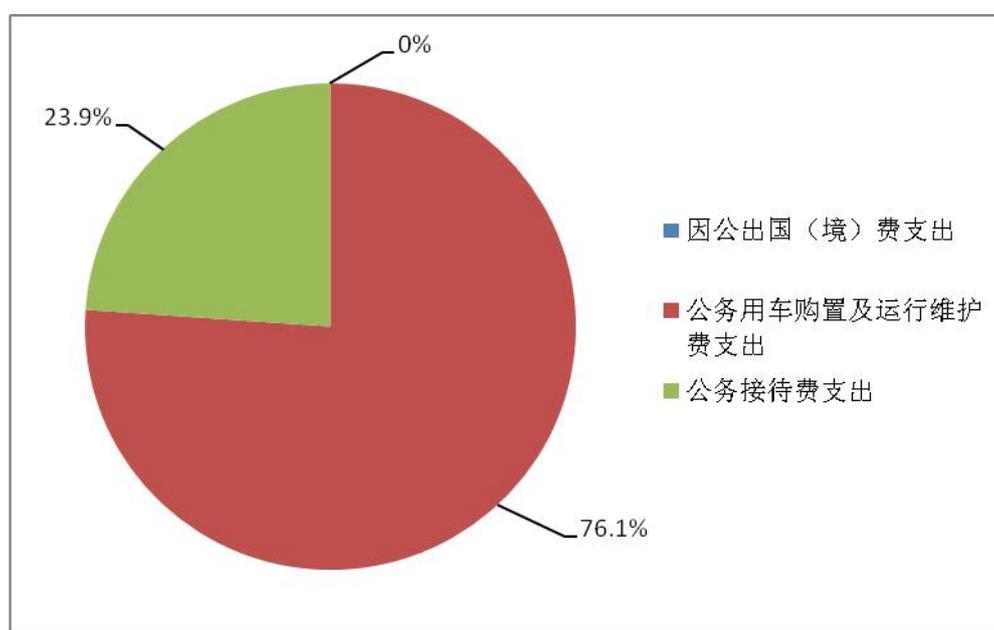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9万元，完成预算8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9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梨仙湖湿地公园、九龙山康养旅游等重点项目已完工，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用车频次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

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9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完成预算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2.33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严峻，上级等部门交流减少，森林防灭火、林长制、林产业工作开展综合督导检查，接待频次相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45人次，共计支出1.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森林防火、林业产业、森林资源管理等督查检查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2021年度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3万元，减少15.04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

规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84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年度更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储备林建设、林长制工作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

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蓄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